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建字第17號

原告 金助營造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劉玉華

訴訟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

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偉甫

訴訟代理人 羅瑞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中變更請求被告給付429萬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06年6月8日與被告簽訂工程採購承攬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承攬「161K東林-蘆洲線#19-#23管路埋設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分為2期施作，履約期限第1期為180日曆天；第2期240日曆天。原告於完成第1期工程後，報請被告驗收，經被告驗收後，認定「本分項工程於106年8月14日開工，原約工期為甲方通知

01 開工日起180日曆天，施工期間工期展延12次，計258日曆
02 天，核算可計工期為438日曆天，於107年10月23日竣工，
03 無逾期…」。然當原告完成第2期工程後，被告卻以原告逾
04 期156天為由，依每逾1日罰款5萬元之規定，扣留原告所
05 應取得之工程款780萬元，依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後段記
06 載：「損害賠償預定性逾期違約金規定詳工程採購投標須知
07 第五條」內容，而依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5條記載：「
08 本工程如不能在規定期限內竣工，應依下列第（四）款規定
09 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其金額在工程保留款及
10 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並通知承包商
11 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內扣抵。損害賠償額預定
12 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以工程『契約價金』加『契約變更』
13 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而第1期工
14 程原告並無逾期亦未有任何扣款情事，被告既以原告第2期
15 工程有逾期完工為由，扣除逾期違約金780萬元，自應以第
16 2期工程款項之20%為上限。系爭工程結算總價為4,451萬
17 6,853元（未稅），第1期已驗收結算金額（含加值型營業
18 稅）為2,836萬6,646元，則第1期之契約金額應為2,701
19 萬5,853元（2,836萬元除以1.05，元以下四捨五入），第
20 2期契約金額為1,750萬1,000元（4,451萬元-2,701萬5,
21 853元），上限20%即350萬200元（1,750萬1,000元×
22 20%），被告扣款780萬元已超過第2期工程契約金額之20
23 %，自應就超過之429萬9,800元（780萬元-350萬200元
24 ）返還原告等語。

25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29萬9,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
27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二、被告則以：

29 (一)系爭工程係被告為配合都市發展，將架空線路地下化之工程
30 ，其中第1期工程主要是指第19號鐵塔至M1人孔之管路埋設
31 工程，第2期工程主要是指第23號鐵塔至M4人孔之管路埋設

工程，故所謂第1、2期區分是指不同地點之工程，而非指同一地點施工之先後。系爭工程第1、2期工程係於106年8月14日同日開工。又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5條第4款規定：「詳特訂條款第一條工程期限補充說明。」，而特訂條款第1條僅約定：「（一）第一期工程：…2.工程期限…3.逾期違約金：每逾1日曆天繳納違約金柒萬元整。…（二）第二期工程：2.工程期限…3.逾期違約金：每逾1日曆天繳納違約金伍萬元。…」，對於逾期違約金總額並未變更或限制本文「以工程契約價金加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之範圍，而本文所載工程契約價金即是系爭契約第4條契約價金之金額，不容被告擅自解釋為僅第2期工程之工程價金，故原告請求被告應退還工程款429萬9,800元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二)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系爭工程遭被告以第2期逾期156日為由，計罰逾期違約金780萬元，已逾第2期工程款20%上限計算之350萬200元，尚應返還工程款429萬9,800元予原告等語，被告固未否認就系爭工程第2期部分計罰逾期違約金780萬元，然就應否返還原告工程款，則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兩造爭執所在厥為：系爭工程第2期逾期違約金應以系爭工程總價金計算？抑或以第2期工程款計算？經查：

(一)兩造就系爭工程簽訂系爭契約，其中第4條約定契約價金（含稅）為4,992萬元；第6條約定開工日由被告通知、竣工期限則依特訂條款第1條工程期限補充說明；另系爭契約第18條第1項約定：「本工程如不能在約定期限內竣工，乙方（即原告）應照下列規定支付甲方（即被告）損害賠償預定性違約金，其金額在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並通知乙方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內扣抵。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詳工程採購投標

須知第五條。」此有系爭契約在卷可憑【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28號卷（下稱臺北地院卷）第19頁、第33頁】。又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5條：「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本工程如不能在規定期限內竣工，應依下列第四款規定繳納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其金額在工程保留款及尚未支付之工程估驗款內扣繳，如有不足者，並通知承包商繳納或自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中扣抵。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以工程『契約價金』加『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四）詳特訂條款第一條工程期限補充說明。」、特訂條款第1條第2項約定：「本工程共分二期施工，甲方可通知同時開工，乙方需配合進場施作，各期工程皆應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乙方應備妥足夠施工機具及人力，以掌握施工時效，工程期限、逾期違約金及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發還規定如下：1.第一期工程：…(2)、工程期限：甲方通知開工日起180日曆天以內竣工。(3)、逾期違約金：每逾一日曆天繳納違約金柒萬元整。…2.第二期工程：…(2)、工程期限：甲方通知開工日起240日曆天以內竣工。(3)、逾期違約金：每逾一日曆天繳納違約金伍萬元整。…」等內容，亦有系爭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特訂條款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8頁、第93頁）。

(二)依據前開內容可知兩造約定系爭工程第1、2期之工期、逾期違約金乃分別計算，逾期違約金總金額則以系爭工程契約價金加計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後20%為上限。是以，原告就系爭工程第1期並未逾期，第2期則逾期156日，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72頁），並有工程初驗紀錄、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在卷可稽（見臺北地院卷第51頁、第53頁），以第2期每逾1日逾期違約金5萬元計算，原告就第2期逾期違約金應繳納780萬元（計算式：5萬元×156日＝780萬元）。又系爭契約價金（未稅）為4,754萬2,857元，契約第1次變更增加352萬5,413元、減少655萬1,417元，總

計為4,451萬6,853元，加計營業稅222萬5,843元，合計
為4,674萬2,696元，有前開系爭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可佐
，被告可計罰之逾期違約金上限即934萬8,539元（計算式
：4,674萬2,696元×20%＝934萬8,539元，元以下四捨
五入），故被告計罰原告逾期違約金780萬元，尚未逾兩造
約定之逾期違約金上限。原告雖主張第1、2期工程款分別
為2,701萬5,853元、1,750萬1,000元，應以各期工程款
數額之20%計算各期逾期違約金上限云云，然系爭契約雖有
第1、2期工程區分，卻未就第1、2期工程款分別約定，
可見各期工程款並無個別獨立性，且特訂條款第1條第2項
亦僅就第1、2期工程內容、期限、每逾1日之逾期違約金
、履約保證金發還及保固保證金退還等節有所區別，並無以
「各期」工程款之20%作為逾期違約金之上限，況依系爭工
程採購投標須知第5條：「…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逾期違約金
『總金額』，以工程契約價金加契約變更及物調款合計金額
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之文義應係規範各期逾期違約金
「加總」後（即逾期違約金總金額）之上限，自應以系爭契
約價金而非各期價金而為計算基礎，故原告前開主張與兩造
約定不符，應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就系爭工程第2期逾期156日，被告計罰逾
期違約金780萬元，尚未逾系爭契約價金加計契約變更後金
額20%計算之上限。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溢扣之工程款
429萬9,8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莊 佩 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李瑞芝